

ICS 03.120.99

CCS A 16



Q/UFT

烟台联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UFT 002.5—2022

农产品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岗位规范 第5部分：监督员

2022-12-06 发布

2022-12-12 实施

烟台联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岗位概况	1
4.1 岗位名称	1
4.2 岗位特征	2
4.3 职业道德	2
5 岗位要求	2
6 评价要求	2
6.1 评价程序	2
6.2 岗位资格	3
6.3 资格审查	3
6.4 培训参考学时	3
6.5 考核要求	3
6.5.1 考核方式	3
6.5.2 考核时间	3
6.6 证书管理	3
6.6.1 评价结果	3
6.6.2 证书发放	3
附录 A（规范性） 监督员岗位能力要求	4
附录 B（资料性） 监督员岗位评价申请表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Q/UFT 002《农产品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岗位规范》的第5部分，Q/UFT 002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样品管理员；
- 第3部分：仪器设备管理员；
- 第4部分：报告编制员；
- 第5部分：监督员；
- 第6部分：培养基和试剂管理员；
- 第7部分：菌株管理员。

本文件由烟台联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烟台联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富美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光杰、李远钊、李钧、杨玲、吕晓燕、赵敏、刘禾蔚。



农产品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岗位规范

第5部分： 监督员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产品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监督员的岗位规范概况、岗位要求、评价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农产品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监督员技能培训、考核与评价。高校实验室、科研实验室、食品企业实验室及其它行业实验室等人员聘用、培训与考核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RB/T 150 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监督指南

RB/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RB/T 21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食品检验机构要求

RB/T 21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食品复检机构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GB/T 27025、RB/T 214、RB/T 215、RB/T 216、RB/T 15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能力

经证实的应用知识和技能的本领。

[来源:GB/T 19000—2016, 3.1.6]

3.2

监督员

熟悉食品检验方法、程序、目的和结果评价，并经任命和授权从事食品检验机构监督工作的人员。

[来源:RB/T 150—2018, 3.5]

4 岗位概况

4.1 岗位名称

监督员



4.2 岗位特征

具有较强的语言理解、语言沟通、获取信息、综合分析与处理、组织协调、洞察风险和思维判定的能力；有较强的实验室管理、检测理论、检测实操经验；动作协调性和实际操作能力好；身体健康。

4.3 职业道德

应遵守职业道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
- 精益求精，公平公正；
- 严谨细致，恪守规范。

5 岗位要求

根据工作岗位职责的要求，熟悉农产品食品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食品安全标准，熟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认可要求，熟悉本专业领域的检验方法、程序、目的和结果评价，掌握实验室安全与防护知识；能够根据相关要求完成监督、能力监控计划编制，进行日常监督和动态监督，监督记录填写和监督报告编制，监督不符合验证等工作。

具体岗位要求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6 评价要求

6.1 评价程序

图1为监督员的评价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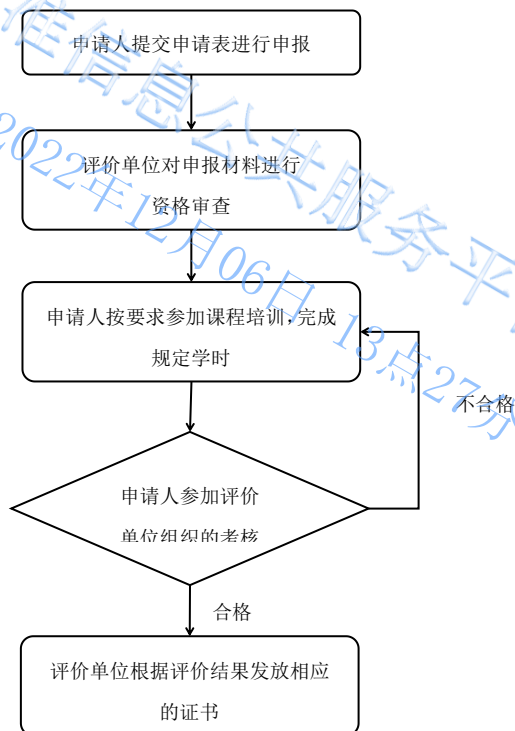


图1 监督员评价程序



6.2 岗位资格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依据附录B填写岗位资格评价申请表：

- a) 具备食品、化学、生物及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学生）；
- b) 从事食品实验室检测相关工作满1年。

6.3 资格审查

评价人员负责对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检查，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方予以受理；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说明原因并退回申报材料。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禁止从事检测行业的人员提交的申报，评价单位不予受理。

6.4 培训参考学时

按要求参加有关课程培训，完成规定学时。培训参考学时为8学时。

6.5 考核要求

6.5.1 考核方式

考核为理论知识考试，实行百分制，成绩达70分(含)以上者为合格，考核合格者获得岗位证书。

6.5.2 考核时间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设置为60分钟。

6.6 证书管理

6.6.1 评价结果

根据监督员评价要求，出具评价结果。

6.6.2 证书发放

根据评价结果发放相应的证书。